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(上半年)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，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，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，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，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與人數**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定一期報名參加，每期 80 人。
- 四、**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**
- (一) 第一期：113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（一）止。
- (二) 第二期：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5 日（五）止。
- 五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。
- 六、**研習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- (一) 第一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	09：00-9：50	1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	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	10：00-12：00	2	融合教育中的師生處遇	張文熾輔導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
	13：30-15：00	2	校園法律實務談	吉靜茹主任調查官
	15：10-16：10	1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主講座： 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助講座： 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113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三)	09：00-9：50	1	臺北市近期教育政策趨勢解說與分析	葉青芪主任 臺北市教師會政策部
	10：00-12：00	2	校事會議調查實務法律探析	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
	13：30-15：00	2	教育部新頒輔導管教規定應注意問題 與運用技巧	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
	15：10-16：10	1	綜合座談	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 湯志民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第二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	09:00-9:50	1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	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	10:00-12:00	2	融合教育中的師生處遇	張文嫻輔導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
	13:30-15:00	2	校園法律實務談	吉靜茹主任調查官
	15:10-16:10	1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主講座： 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助講座： 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113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	09:00-9:50	1	臺北市近期教育政策趨勢解說與分析	葉青芪主任 臺北市教師會政策部
	10:00-12:00	2	現行教育政策交流	湯志民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	13:30-15:00	2	教育部新頒輔導管教規定應注意問題 與運用技巧	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
	15:10-16:10	1	綜合座談	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 湯志民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七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各期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